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境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以落實國際化政策，特訂定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包括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及海外研習學生三類。

(一)雙聯學位生係指依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學位。

(二)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學期計，同一學制班別以一次、至多兩學期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三)海外研習學生係指經本校推薦或由學生主動報名，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至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三、甄選資格：

本校各系(所)院、中心及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得辦理薦送計畫，惟薦送資格不得低於校薦送規定，雙聯學位生另需符合本校與各雙聯學位簽訂校之相關條件限制。

(一)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大學部在校歷年平均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50%，研究所學生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由系所甄選後排定優先順序推薦之。

(三)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或經該校甄審通過。

四、免學雜費交換學生之名額，如合作協議未訂定者，每一合作學校每一學期以3名學生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一)校級合約：國際處於每年3月、9月公告赴境外研修資訊，惟各國學制不同，配合其學制另行公告，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並持「學生赴境外研修申請表」(目前採用線上系統)送國際處統一彙整，再交由各系所進行初審

(二)系院級合約：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並持「學生赴境外研修申請表」(目前採用線上系統)交由各系所進行審查學生出國前5個月由各院彙整送國際處彙辦。

## 六、審查程序：

(一)校級合約：

- 1.初審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注意見；學院(部)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
- 2.決審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 3.經研修學校審查並接受為該校研修學生後，再公告錄取名單。

(二)系院級合約：由系院所會議通過後，送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備查。

七、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生出國前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並保持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計畫；學雜費繳交應依教務處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學分及雙學位作業要點」辦理；涉及學生宿舍、役男出境申請應會辦學生事務處；涉及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應會辦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處協助。

八、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

九、依本要點核准赴境外研修之學生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研修計畫，應於事前向所屬學院、本校國際處及合作學校申請核准。惟獲推薦資格參加研修之學生，應先繳交新台幣5,000元保證金，如出境前無故放棄者將不予退還，但如因計畫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於出發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學生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一個月內，應完成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並向所屬學院及國際處繳交赴境外研修心得報告，計畫始為完成。於境外研修之學分數、成績考查等，悉依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赴境外研修獎學金之申請應於出國前提出，經核可後，國際處預先核撥80%

款項，學生返國後完成前項規定事項並持相關單據核撥剩餘款項。

十二、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學金。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